

1. **检查单：**北京市生态环境局《固定污染源检查单》
2. **检查模块五：**辐射及危化品检查
3. **检查项：**未落实《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》列明的环境管理要求
4. **检查内容：**是否未落实《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》列明的环境管理要求
5. **检查标准：**
 - (1) 依据名称：《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》（生态环境部令第12号）
 - (2) 依据条款：

第四十四条第三款 对高危害化学物质以及具有持久性和生物累积性，或者持久性和毒性，或者生物累积性和毒性的新化学物质，列入《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》时，应当规定除年度报告之外的环境管理要求。